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 A308 會議室

主 席：潘文福院長

紀錄：黃科智

出席人員：劉佩雲委員、李真文委員、張志明委員(請假)、
蘇鈺楠委員、楊熾康委員、廖永堃委員、林俊瑩委員、
蘇育代委員、蔡佳燕委員、徐偉庭委員、羅寶鳳委員(請假)、
劉唯玉委員(請假)、林嘉志委員(請假)、林意雪主任、
廉兮主任(請假)、吳新傑主任。

列席人員：黃科智助理。

壹、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頒獎典禮

貳、 院中心評鑑工作簡報

一、敬請本年度受評鑑之院中心主任簡報中心工作報告

受評單位：(1)多元文化教育中心(2)原住民族教育中心(3)偏鄉閱讀與行動中心
(4)特殊教育中心(5)教育發展與研究中心

參、 報告事項：

- 一、本校依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 3 月 20 日起確診者改為 0+n 自主健康管理，密切接觸者及入境者取消 0+7 自主防疫。
- 二、本年度(112 年)個人申請甄試將於 5 月 23 日辦理，院辦將於一樓穿堂擺放長桌 6 張，請各系於 5 月 22 日下午 14 點後可至現場場佈，個申家長也請各系做好接待準備。
- 三、近日學院內正進行大樓內牆及電梯玻璃清潔工程，敬請各系轉知師生於工程期間注意安全。
- 四、本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5 月 27 日(六)下午 4 點於體育館舉行，各系撥穗時間校方也請院方於下午 3 點前辦理完畢，林道生榮譽博士頒授也請蒞臨觀禮。
- 五、院辦將於暑期由院長帶領本院學生赴越南三所大學(胡志明.文朗.西貢)招生，另補助體育系及幼教系至馬來西亞招生交流。
- 六、胡志明市約 20 名現職教師將於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到本院參訪。
- 七、目前院內一樓中央玻璃屋正進行規劃幼兒餐點教室及院交誼廳空間。
- 八、教育系多元碩博班移至院之申請案審理中，教育與科技國際博士班規劃中。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院中心評鑑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依據本校規定三年一評，本次院級中心評鑑評鑑單位為：

- (1)多元文化教育中心(2)原住民族教育中心(3)偏鄉閱讀與行動中心
- (4)特殊教育中心(5)教育發展與研究中心

2. 敬請審議各中心簡報，經各委員審議通過，會後送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備查。

檢附：多元文化教育中心簡報、原住民族教育中心簡報、偏鄉閱讀與行動中心簡報、特殊教育中心簡報、教育發展與研究中心簡報。

決議：委員審議後一致通過，會後送研發處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推薦陳培瑜女士與練福星先生為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依據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辦理。

2. 本院教育系推薦陳培瑜女士為傑出校友；教行系推薦練福星先生為傑出校友。

3. 敬請委員審議是否同意推薦兩位校友送校參選。

檢附：教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教行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經委員討論兩位候選人皆推薦會後送秘書室遴選。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業要點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修訂第八點內容：資格考試科目改為必考科目 1 科、選考科目 2 科。

刪除「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之。」。

2. 本案經教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檢附：

1. 教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2.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業要點」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修訂第八點內容：調降博士生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修畢學分為 17 學分。

2. 本案經教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檢附：

1. 教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2.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修訂第九點內容：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修畢學分數規定，從 16 學分修改為 15 學分。

2. 本案經教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檢附：

1. 教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2.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修業要點修訂案，敬請審議。

說明：1. 修訂第七點內容：資格考試科目：必考科目由 2 科修改為 1 科、選考科目由 1 科修改為 2 科。

2. 本案經體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檢附：1. 教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2.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修業要點」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案由：本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新訂「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敬請審議。

說明：1. 依據教育部來文，為兼顧本系運動績優學生，長期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彈性修讀課業修習規範，增訂該實施要點。

2. 本案經體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案由：本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新訂「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師執行計畫獎勵辦法」，敬請審議。

說明：1. 為鼓勵體育系教師執行計畫，新訂本辦法。

2. 本案經體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師執行計畫獎勵辦法

決議：委員建議要點訂定與學校獎勵不得重複，修正後通過

。



【第九案】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修訂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修訂第三條：刪除不得申請轉系所之規定。
2. 修訂第八條：資格考試科目：刪除教育革新專題研究 1 科、選考科目修改為 2 科。選考科目除專業必考科目外，新增 1 科讓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共同必考及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或專書、專利折抵。
3. 修訂第十條：新增第七點，若研究生擬申請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須提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
4. 本案經特教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檢附：

1. 特教系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2.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